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
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
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200185
合同编号:	2022-0094 (总评报)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 (2022) 第10171号
报告名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承诺期 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60,779,3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潘洪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000318 罗栋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0003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
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2）第10171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
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
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
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减值测试需要，提供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零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RMB56,077.93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171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171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 承诺期满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 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



A 股代码：300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0950125W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璐

注册资本：9343.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1PJ79M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牛兴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精密数控设备、自动化抛磨机床及金属、陶瓷、玻璃研磨抛光机器人、玻璃热弯设备及零配件、工模器具、夹制具、研磨材料制品；手机及通讯类陶瓷、玻璃、金属、塑料、复合材料及零配件的研磨抛光；五金、陶瓷、玻璃及塑料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电子类产品相关技术研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51.00
向城	3,600.00	30.00
深圳中润龙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00
王加礼	1,080.00	9.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王加礼将持有 9%股权转让给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向城将 4%股权转让给任毅立等 7 名新股东。股权转让

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51.00
向城	3,120.00	26.00
深圳中润龙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00
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9.00
任毅立	300.00	2.50
范玉章	120.00	1.00
卞振伟	38.76	0.32
杜长波	9.00	0.08
孙红斌	5.04	0.04
胡宝锋	3.60	0.03
王科成	3.60	0.03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9年11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收购公司3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1,624.00万元。收购股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85.00	货币
向城	1,8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1年6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收购公司15%股权。收购股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全部股东出资已实缴。

3、近几年财务、经营状况

（1）经营概况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高端智能数控设

备和 3C 电子精密结构件；销售数控机械及自动化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研发和生产五轴智能数控机床，用于塑胶、金属、玻璃、陶瓷材料的磨抛，具有环保、安全、高效、精密优势；是集科研、开发、生产三位一体的高新技术制造基地；配合金太阳研磨，现已发展成为 3C 电子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磨抛方案及丰富外观效果的服务商。

（2）近几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920.97	25,971.70	40,014.45
总负债（万元）	6,024.42	3,001.68	14,579.68
股东权益（万元）	16,896.55	22,970.02	25,434.77
经营业绩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11.67	15,692.25	11,718.45
营业成本（万元）	11,577.32	7,173.06	6,934.23
净利润（万元）	3,055.43	6,056.15	2,456.81

上述 2019 年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21]0010113 号，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大华审字[2022]0011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1250，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9年11月和2021年6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评估目的是提供评估基准日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为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8,998,760.43
货币资金	69,331,534.75
应收票据	280,000.00
应收账款	168,378,736.55
预付款项	278,156.92
应收款项融资	1,496,233.20
其他应收款	51,069,530.12
存货	48,006,812.60
其他流动资产	157,756.2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45,693.09
固定资产	41,348,980.46
使用权资产	17,765,743.11
无形资产	32,5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459.11
三、资产总计	400,144,453.5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0,384,413.04
应付票据	12,111,776.45
应付账款	104,648,087.12
预收款项	147,726.80
应付职工薪酬	1,406,700.00
应交税费	8,751,573.94
其他应付款	609,09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0,250.30
其他流动负债	19,204.4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2,350.04
租赁负债	15,412,350.04
六、负债总计	145,796,763.0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347,690.4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外专利 76 项，商标 2 项。专利包括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1	散尘水磨石打磨机	201410428987.7	2014.08.28	2016.12.28
2	发明专利 2	一种多功能五轴机床	201610127729.4	2016.03.04	2018.07.06
3	外观专利 1	五轴机床	201730623017.7	2017.12.8	2018.05.29
4	外观专利 2	载物台	201930161050.1	2019.04.10	2019.10.11
5	实用新型 1	一种用于打磨抛光拉丝的五轴机床	201620168307.7	2016.03.04	2016.08.17
6	实用新型 2	一种多功能五轴机床的摆臂	201620168396.5	2016.03.04	2016.08.17
7	实用新型 3	一种用于打磨抛光拉丝的五轴机床的摆臂	201620168397.X	2016.03.04	2016.08.17
8	实用新型 4	一种多功能五轴机床的打磨头	201620171998.6	2016.03.04	2016.08.17
9	实用新型 5	一种多功能五轴机床转台	201620172020.1	2016.03.04	2016.08.10
10	实用新型 6	一种手机金属壳的自动清洗烘干机	201720464882.6	2017.04.21	2018.05.29
11	实用新型 7	一种手机金属壳加工机床的真空夹具系统	201720422569.6	2017.04.21	2018.02.13
12	实用新型 8	一种金属加工机床切削液集中供给装置	201720422597.8	2017.04.21	2017.12.01
13	实用新型 9	一种手机金属壳切屑及切削液分离回收车	201720422596.3	2017.04.21	2017.12.01
14	实用新型 10	一种应用于手机壳磨床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系统	201720422580.2	2017.04.21	2017.12.01
15	实用新型 11	一种手机金属壳自动烘干机	201720464181.2	2017.04.28	2017.12.01
16	实用新型 12	一种手机金属壳的清洗去污机	201720463356.8	2017.04.28	2017.12.26
17	实用新型 13	一种手机金属壳自动清洗烘干机的清洗擦干装置	201720464876.0	2017.04.28	2017.12.26
18	实用新型 14	一种多功能五轴机床双面打磨头	201720479870.0	2017.05.03	2017.12.29
19	实用新型 15	一种多功能五轴机床四面打磨头	201720479869.8	2017.05.03	2017.12.29
20	实用新型 16	一种加工手机金属壳的气动装夹装置	201720510907.1	2017.05.10	2017.12.26
21	实用新型 17	一种手机壳风力除水装置	201720510908.6	2017.05.10	2017.12.26

22	实用新型 18	一种五轴数控抛磨机床的复合四面磨盘打 磨头	201721054643.X	2017.08.22	2018.05.29
23	实用新型 19	一种五轴机床A轴多工位同步传动机构	201721560986.3	2017.11.21	2018.06.08
24	实用新型 20	一种新型多功能手机中框抛磨机	201820305083.9	2018.03.06	2018.9.25
25	实用新型 21	一种五轴磨床的夹持机构	201820840702.4	2018.05.31	2018.12.18
26	实用新型 22	一种五轴磨床的打磨机构	201820849213.5	2018.05.31	2019.01.11
27	实用新型 23	一种高效型五轴磨床	201820849170.0	2018.05.31	2019.01.29
28	实用新型 24	一种快速更换磨头或磨头夹具的抛光机	201822131092.3	2018.12.18	2019.9.10
29	实用新型 25	一种多工位打磨抛光机	201822213329.2	2018.12.26	2019.9.10
30	实用新型 26	一种快速更换磨头的夹具组件	201822131370.5	2018.12.18	2019.9.10
31	实用新型 27	一种打磨机改良式打磨头	201822210657.7	2018.12.26	2019.9.10
32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抛光机的抛光装置	201822224474.0	2018.12.26	2019.9.10
33	实用新型 29	一种物料承载座移栽构造	201822211474.7	2018.12.26	2019.9.10
34	实用新型 30	一种抛光头移栽构造	201822227456.8	2018.12.26	2019.9.10
35	实用新型 31	一种用于抛光机的圆磨头构造	201822227375.8	2018.12.26	2019.9.10
36	实用新型 32	一种用于抛光机的抛光装置	201822227374.3	2018.12.26	2019.9.10
37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用于抛光机的抛光构造	201822227373.9	2018.12.26	2019.9.10
38	实用新型 34	一种用于夹持手机中框的装载治具	201822213512.2	2018.12.26	2019.9.10
39	实用新型 35	一种具有自动磨削抛光轮的抛光机	201822213328.8	2018.12.26	2019.9.10
40	实用新型 36	一种用于抛光机的搓板构造	201822211471.3	2018.12.26	2019.10.11
41	实用新型 37	一种用于抛光机的组合式抛光机构	201822211472.8	2018.12.26	2019.10.11
42	实用新型 38	一种用于手机中框的叠抛机	201822210666.6	2018.12.26	2019.10.11
43	实用新型 39	一种用于抛光机的物料承载机构	201822210670.2	2018.12.26	2019.10.11

44	实用新型 40	一种新型五轴抛光机	201822213330.5	2018.12.26	2019.11.12
45	实用新型 41	一种铝镶铜基板	201822131060.3	2018.12.18	2019.11.12
46	实用新型 42	一种多孔抛光打磨机	201920492563.5	2019.04.10	2019.12.20
47	实用新型 43	一种物料精密移动和位置控制组件	201920482615.0	2019.04.09	2019.12.20
48	实用新型 44	一种抛磨机的配重机构	201920482614.6	2019.04.09	2020.1.20
49	实用新型 45	一种抛磨机的物料承载移动机构	201920492564.X	2019.04.10	2020.1.20
50	实用新型 46	一种电主轴双头可更换式抛磨头	201920482611.2	2019.04.09	2020.4.14
51	实用新型 47	一种拉丝机	201921612903.X	2019.9.25	2020.7.24
52	实用新型 48	一种打磨机	201921614784.1	2019.9.25	2020.7.24
53	实用新型 49	一种打磨机	201921612902.5	2019.9.25	2020.7.24
54	实用新型 50	一种用于腔体内壁的打磨机	201921559537.6	2019.9.18	2020.7.24
55	实用新型 51	一种用于固定手机中框的夹具	201922058550.X	2019.11.25	2020.8.4
56	实用新型 52	一种用于工件的快速定位夹具	201922060657.8	2019.11.25	2020.8.4
57	实用新型 53	一种多工件的驱动装置及其打磨机	201921612905.9	2019.9.25	2020.8.25
58	实用新型 54	一种快换磨轮装置及其打磨机	201921613051.6	2019.9.25	2020.8.25
59	实用新型 55	一种用于口罩罩布的收折装置	202020308665.X	2020.3.12	2020.12.8
60	实用新型 56	一种用于口罩罩布的封边切割装置	202020307638.0	2020.3.12	2020.12.8
61	实用新型 57	一种用于口罩的耳带焊接裁切装置	202020317858.1	2020.3.12	2020.12.8
62	实用新型 58	一种用于制作口罩的折痕封边裁断装置	202020308681.9	2020.3.12	2020.12.8
63	实用新型 59	一种全自动口罩制造包装生产线	202020307575.9	2020.3.12	2020.12.8
64	实用新型 60	一种用于口罩独立包装的封装装置	202020307616.4	2020.3.12	2020.12.8
65	实用新型 61	一种 KN95 口罩制造生产线	202020780747.4	2020.5.12	2021.1.5

66	实用新型 62	一种改进的口罩耳线加工装置	202020782538.3	2020.5.12	2021.1.5
67	实用新型 63	一种带有输送带的口罩耳带焊接裁切装置	202020308664.5	2020.3.12	2021.1.1
68	实用新型 64	一种用于口罩的鼻梁条供应及面料冲孔工位	202020783016.5	2020.5.12	2021.1.1
69	实用新型 65	一种改进的口罩鼻梁条切割装置	202020785126.5	2020.5.12	2021.1.1
70	实用新型 66	一种改进的多工序口罩加工装置	202020785075.6	2020.5.12	2021.1.1
71	实用新型 67	一种带有废料收集和成孔功能的口罩加工装置	202020780813.8	2020.5.12	2021.1.19
72	实用新型 68	一种手动抛磨除尘机	202022941503.2	2020.12.10	2021.10.15
73	实用新型 69	一种水帘除尘装置	202022941485.8	2020.12.10	2021.10.15
74	实用新型 70	一种即时调整压力的研磨设备	202120601873.3	2021.3.24	2021.11.12
75	实用新型 71	一种可调压力的研磨设备	202120602733.8	2021.3.24	2021.11.12
76	实用新型 72	一种研磨磨头装置	202120602777.0	2021.3.24	2021.11.12

专利产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无质押，年费正常缴纳。

(2) 商标

被评估单位账外商标共计 2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注册号
1		2018-06-21	2028-6-20	第 24794027 号
2		2020-6-23	2021-5-21	第 47511412 号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设备类

(1) 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356,903.31 元，账面净额 41,348,980.46 元。

(2) 主要设备概况与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3,598,148.41 元，账面净值 41,117,369.92 元。主要为攻牙机、数控机床、研磨机等，共计 516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购于 2017 年-2021 年，目前使用情况正常。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58,754.90 元，账面净值 231,610.54 元。主要为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共计 180 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购于 2017 年-2021 年，目前使用情况正常。

上述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没有闲置或封存的设备，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2、无形资产

(1) 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期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ERP 软件系统	2019-3	5 年	60,346.96	27,291.98
2	办公软件	2020-8	5 年	7,281.55	5,218.43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账外专利 76 项，商标 2 项。专利包括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细参前段所述。

3、经营场所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牛兴路三号。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 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2、主要大型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10、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1、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计划及收入预测说明；
- 1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无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在行业、规模等方面相似的参考企业，同时，同类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历史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他析后，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所处的行业也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二种具体方法的应用前提，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予以资本化，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未来收益折现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委估企业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

评估企业价值有直接法和间接法，企业无付息债务，本次评估采用直接法，即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后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股权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g 一般取 0）（通常考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评估假设为不考虑通胀因素，增长率一般为 0）

3、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2017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未来发展战略明确，运营状况稳定，且该行业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2026年末。

4、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维修，设备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

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为期望收益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应收票据：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5、存货—在产品，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税，因此本次评估中重置成本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房屋租赁款，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2) 专利技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待估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估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专利技术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P_t—利用待估无形资产第 t 年可得的销售收入；

i—折现率

(3) 商标

评估范围内的商标非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仅作为与同业竞争

相区分的品牌辨识，即尚不具备行业知名度，无法为被评估单位提供超额收益贡献。

因此，此次评估按最新商标注册权设计费及申请办理费用标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评定测算每个商标的重置价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2、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同时根据委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项目组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结束现场工作。

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6、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7、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9、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0、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

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按其目前的经营计划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其经营计划。

4、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均为经常性收益，企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因素主导的非经常性收益如汇兑损益、补贴收入以及具有偶然性因素的营业外收支等由于不具备稳定性，收益及风险难以预测及量化，故本次预测时将不予考虑；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7、假设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8、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

9、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证书到期后重新申请并获批准。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40,014.45 万元，评估值 42,168.05 万元，评估增值 2,153.60 万元，增值率为 5.38%。

2、总负债账面值为 14,579.68 万元，评估值 14,579.68 万元，评估无增减。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5,434.77 万元，评估值 27,588.37 万元，评估增值 2,153.60 万元，增值率为 8.4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RMB 27,588.37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3,899.88	34,332.84	432.96	1.28
2 非流动资产	6,114.57	7,835.21	1,720.64	28.14
3 固定资产	4,134.90	3,993.98	-140.92	-3.41
4 设 备	4,134.90	3,993.98	-140.92	-3.41
5 无形资产	3.25	1,864.81	1,861.56	57,278.7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5	199.85	-	-
7 资产总计	40,014.45	42,168.05	2,153.60	5.38
8 流动负债	13,038.44	13,038.44	-	-
9 非流动负债	1,541.24	1,541.24	-	-

10	负债总计	14,579.68	14,579.68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34.77	27,588.37	2,153.60	8.47

（二）经收益法评估，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零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RMB56,077.93 万元）。

（三）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益法	25,434.77	56,077.93	30,643.16	120.48
资产基础法	25,434.77	27,588.37	2,153.60	8.47
差异		28,489.56	28,489.56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在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和管理等因素的价值，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陆仟零柒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RMB56,077.93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本评估报告利用了审计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

（二）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三）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四）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五）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六）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粤 1971 财保 311 号,金太阳精密与被申请人东莞市楠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熙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东莞市楠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熙相应价值人民币 3,237,500.00 元的财产。根据法院提供的查封清单,东莞市楠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已无资产查封或者冻结,无法偿还精密支付的采购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太阳精密已全额计提 3,237,500.00 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八)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九)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一)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

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迎勋路 468 号 16 楼

邮编: 200011

传真: 021-63766338

电话: 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7、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文件）；
- 8、 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 11、 账面值与评估结论的差异说明。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账面值为 25,434.77 万元，评估值 56,077.93 万元，评估增值 30,643.16 万元，增值率 120.48%。

企业价值除了各类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管理团队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各项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因此本次评估增值较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本次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